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育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2
傳真：02-27205660
電子信箱：edu_rd.1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28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年度清大性平教育優良教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
(19383371_111302821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辦理「111年性別平等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，請鼓勵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2月9日清教育字第1119000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1年11月1日止，教案甄選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職教師或教保員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保員）；實習教師及志工教師可與正式教師或教保員組成團隊。
- 四、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~3人，分為幼教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五、獎勵及發表：

(一)得獎名單於111年12月底前公佈於該校「性/別教育發展

陽明高中 1110211



NDAA1116001353

中心」網站，並以email通知得獎者。

(二)依評審評分成績，分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獎項，各獎項主辦單位依據評審結果有權決定得從缺。

(三)獎勵：每組評選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各1名，佳作獎每組數名。

1、特優獎：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幀。

2、優等獎：獎金捌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
3、甲等獎：獎金伍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
4、佳作獎：獎金壹千元及獎狀乙幀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績優者經該中心核定頒發獎勵。於112年1-2月辦理頒獎典禮，獲獎者須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配合主辦單位安排進行發表(每件得獎教案，至少須1人出席)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。凡得獎之優良教案及相關檔案，將於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公告分享並提供下載。

六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請參考附件之「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投稿須知」。

(二)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請參見附件，或逕至本校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或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

(<http://genderedu.site.nthu.edu.tw/app/index.php>或<http://www.goodlife-edu.com/>)下載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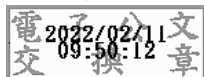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若對於本活動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洽詢國立清華大學「性/

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林小姐。電話：035715131分機76255，
信箱：genderedu@gapp.nthu.edu.tw。

九、國立清華大學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將會辦理相關工作
坊，請密切注意中心網站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公告，
屆時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